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「系友獎學金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

八十七年六月廿日系務會議通過
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：獎助本系清寒、優秀學生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在(系友獎學金)設立前，暫由本系(系友基金)發放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，未請領其他獎、助學金者為限。

(一)家境清寒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(大一學生免繳成績證明)。

(二)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(大一新生以聯考成績或甄試成績為準)。

四、金額及名額：每學期六名為原則，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伍仟元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填寫申請表，並請導師及系教官推薦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公告申請日期。

七、審查：由系主任、各班導師以及系友代表若干人組成委員會審查。本獎學金之發給和本校學士班優秀獎學金一併審查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